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5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0.9 亿元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 1.8 亿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有部分到期赎回，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取得收益（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 553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3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3.3%	32547.95 元
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90 天 325 期	本金保障型	1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3.6%	88767.12 元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90 天 341 期	本金保障型	1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3.6%
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180 天 309 期	本金保障型	15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	3.65%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存在着利率风险、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风险应对措施

1、除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的可能发生的产品风险外，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且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总监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财务总监发现公司现金管理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 0.7 亿元，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 1.05 亿元，均未超过授权额度。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锋龙九州 1 期（182 天）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1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	4.45%	是	221890.49 元
2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锋龙九州 2 期（85 天）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2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4 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4.3%	是	201248.58 元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016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	1.4%-8.4%，挂钩原油期货 SC2106	是	172801.21 元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 21033 号（GC001）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6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5 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0%-6.1%，挂钩上交所国债回购利率（GC001，交易所代码 204001）的每日加权平均利率	是	637808.22 元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0106 期	可转让存单	35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4 日	2021 年 6 月 4 日	4.0%	是	332111.12 元
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90 天 307 期	本金保障型	4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1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3.8%	是	375572.30 元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 21038 号（GC001）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1 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0%-6.1%，挂钩上交所国债回购利率（GC001，交易所代码 204001）的每日加权平均利率	是	297973.86 元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 21043 号（GC001）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2 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0%-6.1%，挂钩上交所国债回购利率（GC001，交易所代码 204001）的每日加权平均利率	是	392339.41 元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 21070 号（GC001）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0%-5.8%，挂钩上交所国债回购利率（GC001，交易所代码 204001）的每日加权平均利率	是	66542.47 元
1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90 天 319 期	本金保障型	35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10 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3.8%	是	328678.61 元
1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 550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8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16 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3.3%	是	65095.89 元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194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16 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	1.4%-8.4%，挂钩原油期货 SC2112	是	346320.66 元
1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90 天 324 期	本金保障型	4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3.6%	是	358231.96 元
1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180 天 292 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16 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3.65%	否	未到期
15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安享 45 期（252 天）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2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2 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4.1%	否	未到期
1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 552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8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3.2%	是	99956.17 元
1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 553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3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3.3%	是	32547.95 元
1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90 天 325 期	本金保障型	1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3.6%	是	88767.12 元
19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637 号	本金保障型	2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25 日	4.1%	否	未到期
2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649 号	本金保障型	30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3.7%	否	未到期
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283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3%-8.3%，挂钩原油期货 SC2202	否	未到期
2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90 天 341 期	本金保障型	1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3.6%	否	未到期
2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180 天 309 期	本金保障型	15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	3.65%	否	未到期

九、备查文件

1、相关收益凭证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相关收益凭证产品交易协议；
3、相关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4、相关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9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涡阳县绿色生态建筑产业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书》之工业项目补充协议书	现金	500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否	否
合计					5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助金额与收益相关的政府奖励资金共计 500 万元。

上述补助金额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87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汤际瑜先生的通知，获悉汤际瑜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汤际瑜	否	350,000	2.66%	0.20%	否	否	2021 年 11 月 17 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350,000	2.66%	0.20%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汤际瑜	13,152,988	7.56%	1,690,000	2,040,000	15.51%	1.17%	0	0	0	0
合计	13,152,988	7.56%	1,690,000	2,040,000	15.51%	1.17%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筑投资	否	2,200	49.33	2.86	2020-11-10	2021-11-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解除质押原因：新筑投资到期归还贷款。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英科技”）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筑投资	4,459.8451	5.80	2,250	50.45	2.93	-	-	-	-
聚英科技	1,609.2000	2.09	1,600	99.43	2.08	-	-	-	-
合计	6,069.0451	7.89	3,850	63.44	5.01	-	-	-	-

二、备查文件

（一）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1-027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1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 2021 年 0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90,2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14,927,351 股后的股本总额 575,272,649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 230,109,059.6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4,927,351.00 股后的 575,272,64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6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11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11 月 25 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1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即 230,109,059.60 元 =575,272,649.00 股 × 0.40 元 / 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 10 股现金红利应以 3.898831 元 / 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即 0.389883 元 / 股 =230,109,059.60 元 ÷590,200,000 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0.389883 元 / 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51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1*****180	邹节明
3	00*****215	谢元钢
4	00*****566	王许飞
5	00*****848	翁毓玲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邹洵、李云丽
咨询电话：0773-5829106、9109
传真电话：0773-5838652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1-05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

以 2021 年三季度末总股本 5,696,247,7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5.86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3,338,001,208.46 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9.11%。报告期内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不变。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96,247,7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8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27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17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8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37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08*****797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19 日承诺的“已解除限售的 167,882,520 股在股价低于 30 元时不在二级市场出售”，经 2008 年中期转增股本、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其限售价格调整为 18.368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咨询联系人：张志君女士、周金晓先生
咨询电话：0351-2137728 咨询传真：0351-2137729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1-054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情见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8、2021-049）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文件，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批复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该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陈江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六楼 602 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5,312,726 股；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27 名，代表股份 12,651,431 股，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3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7,964,15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5.867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7,983,45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0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332,02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36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651,43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377%。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964,1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983,4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964,1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983,4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佳荣、曹丽慧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10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入选山东省数字化车间公示名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网发布了《2021 年山东省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名单公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药用糖车间”入选 2021 年山东省数字化车间公示名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委、省政府加快建设制造强省的部署要求，坚持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7-2022 年）》《2021 年全省智能制造工作要点》，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 2021 年省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申报工作。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经企业申报、地市推荐、专家评审等程序，公司“药用糖车间”入选 2021 年山东省数字化车间公示名单。

药用糖车间是公司功能糖产业链中的关键产线，主要生产药用糊精及定制化功能糖产品，在公司数字化工厂推进过程中，该产线率先实现数字化集成，实现了研、产、供、销及物流、信息流的数据集成应用与互联链接。该产线生产全数字化管理模式，将实现公司的降本增效、转型升级，为公司、同行业打造试点示范，提升公司及行业的市场竞争力。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于 2021 年山东省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名单公示期结束后发布正式通告。本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1-084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天润”）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因披露内容不完整，现补充披露更正如下：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邵铁瑞）更正前：

提名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邵铁瑞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 12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 12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邵铁瑞）更正后：

提名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邵铁瑞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 12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 12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邵铁瑞）更正后：

提名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黄艳艳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 12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